

##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现场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（施华先生、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，栾芃先生、胡滨先生、汪辉文先生、曹诗男女士、李明高先生、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），公司3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瑞信证券49%股权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瑞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瑞信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49%股权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出售瑞信证券49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9日